《万篆楼藏契》契约标题校读札记

张 丽1 储小园2

(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安徽安庆246011)

【摘要】易福平先生主编整理的《万篆楼藏契》收藏了从明崇祯五年(1631)至建国初期以山东地区为主的近1600件契约文书,具有珍贵的学术价值。但该书中少量契约标题存在文字讹误、失读或失校等不足之处。文章将这些文字讹误和不足归纳为因不明契约行文特征而误、因不明书法知识而误、因不识文字或重文符号而失读、因字形相近而失校或误认和因不明文字繁简而误等五种类型;运用字书、词典、书法知识和宋元以来契约文书,对以上五种讹误类型进行校勘释读,以期恢复契约文书的原貌,为该书的史学等相关研究扫清语言文字障碍。

【关键词】《万篆楼藏契》;标题;讹误和不足;校勘释读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0)02-0093-12

The Collating Interpretations on Titles i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Collected by Wanzhuanlou

ZHANG Li CHU Xiao-ch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qing Normal University, Anqing 246011)

Abstract: Mr. Yi Fu-ping's Contract Documents collected by Wanzhuanlou has collected nearly 1600 academically valuable contract documents dated from the fifth year of the Chongzhen period of Ming Dynasty (1631A.D.) to early years of new China mainly in Shandong Province. However, the titles of some contract documents in the book still remains a small amount of literal errors and defects, which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five types: errors due to the not understanding the writing patterns of contract documents, errors due to lack of calligraphic knowledge, unrecognized characters or symbols, misreading or misunderstanding due to similar structures of different characters, and false usage of the traditional and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Referring to the dictionaries, calligraphy and other comparable contract documents since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hese five types of literal errors and defects have been collated and interpreted with the aim of restoring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the contract documents and removing the literal barriers for the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book.

Key Words: Contract Documents collected by Wanzhuanlou; title; error and defect; collating interpretation

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国各地不断发现并刊布自宋至建国初期巨量民间契约文书,为学界提供了

[收稿日期] 2019-09-20

[项目来源] 新闻出版重大科技工程——中华字库工程第九包"手写纸本文献用字的搜集与整理"(0610-1041BJNF2328/0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宋元以来契约文书词语汇释"(15BYY120);2019年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gxyqZD2019044)

[作者简介] 张 丽(1979-),女,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汉语史、文献学; 储小园(1976-),男,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汉语史、文献学。

珍贵的第一手研究资料。这些海量契约文书"所载是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的个案事实,同时也直接反映了历代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在基层社会的运作,可以补充正史、典章、史志和其他文献的缺漏,因此具有史学、法学、经济学、文献学、社会学、民俗学、语言学等学科的研究价值"^①。作为各学科的研究对象——契约文书,文本整理质量的高低将会直接影响研究成果价值的大小。因此,宋元以来契约文书的基础性研究值得学界关注。

当前,有关宋元以来契约文书标题文字校勘释读性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②,但这些成果与巨量契约文书来说,还远远不够。由易福平先生主编整理的《万篆楼藏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以下简称《万篆》)收藏了从明崇祯五年(1631)至建国初期以山东地区为主的近1600件契约文书,具有珍贵的农史、经济史、汉语史和法学史等多学科价值。该书对近1600件契约拟定的标题绝大部分准确无误,然而由于这批契约主要为清代以来各地百姓手抄而成,文书中含有大量异写字形、部分契约文字模糊不清或残缺,而且其文本具有一些与传世文献不同的独特的写本文献特征^③,因此,契约文书在整理拟定标题过程中难免出现少量文字讹误或未能识读出来的文字。为该书将来再版提供一些语言文字参考借鉴,也为该书的史学等研究提供更为精确的文本,笔者不揣浅陋,将该书契约标题中的文字讹误和未能识读出来或失校的文字归纳为五种主要类型,结合徽州、贵州、浙江等地明清以来契约文书和明清古本小说,参照多种字典、词典,进行校勘释读,纠正契约标题中的讹误和不足,提高该书整理的质量,为这批契约文书的史学等相关研究扫清语言文字障碍,并求教于方家同好。

一、因不明契约行文特征而误

宋元以来契约文书在行文方面具有独特的方式,如果不深入了解契约文书的文本特征,在契约整理和相关研究中往往出现不必要的文字讹误,从而大大降低研究成果的质量。契约文书中,有时立契人有两人或多人,此时的姓名往往用小字双行做一列,如果姓名中有同字的,往往将共同的文字省写作一字放在这一列的正中间,如果姓名中无相同的字,就按各自的位置排列。

1.《清康熙十七年(1678)十二月二十八日陈赐佑立转业契》(上/11)^④

① 黑维强:《论古代契约文书的文献特点及词汇研究价值》、《合肥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

②相关研究主要有,储小旵:《徽州契约文书校读释例(一)》、《古籍研究》2008下卷(2009年);储小旵、张丽:《徽州契约文书校读释例(二)》、《黄山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储小旵:《〈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契名考校》、《安徽史学》2009年第3期;储小旵、张丽:《徽州契约文书契名考校》、《徽州文化研究》2011年第3期;储小旵。《〈石仓契约〉字词考校八则》、《浙江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储小旵。《〈田藏契约文书粹编〉安徽契约校读札记》、《古籍研究》2013年第1期;唐智燕:《〈石仓契约〉俗字释读疏误补正》、《宁波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唐智燕:《〈石仓契约〉俗字校读十则》、《宁波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唐智燕:《〈石仓契约〉俗字校读十五则》、《宁波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杨继光:《〈石仓契约〉第三辑校读释例》、《伊犁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杨继光:《〈石仓契约〉第三辑校读科》、《伊犁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杨继光:《〈石仓契约〉第三辑校读礼记》、《中国农史》2017年第2期;储小旵、汪曼卿:《〈徽州文书〉契名考辨四题》、《皖西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储小旵、《徽州契约文书文字考六则》、《中国训诂学报》第3辑(商务印书馆,2018年);储小旵、汪曼卿:《〈云南省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整理与汇编〉校读十则》、《安庆师范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高雅靓:《徽州婺源秋口镇契约文书契名考校》、《皖西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储小旵、张丽:《〈徽州文书〉(第五辑)契名考校二十题》、《近代汉字研究》第2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20年);储小旵、赵凤:《论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中的六个主要问题——以〈清水江文书〉(第三辑)等文书标题为例》、《安庆师范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等。

③储小旵、高雅靓:《论徽州契约文书文本的主要特征》,《安庆师范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

④《万篆》共有上、中、下3册,括号内,"/"前表示上、中、下册数,"/"后的数字表示该契约标题所在的页数。每种错误 类型的标题按契约页码从小到大的次序排列。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文字讹误有二:一是立契人名有误。原契末尾花押处"立断业人"后的"赐(押)" "佑(押)"并排列于正中间的共同姓氏"陈"字之后,故立契人非"陈赐佑",应为"陈赐""陈佑"二人;二是"转"字误,原契图版作"我",此乃"断"的繁体"斷"的草书简省字,徽州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光绪十八年(1892)十月吴辑堂立杜断卖田契》:"恐口无凭,立此杜*女卖契永远存据。"(《徽一》1/386)^①《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月休宁汪福年等立杜卖断屋基地骨赤契附民国二十六年(1937)五月买契》:"立此杜卖*** 屋基地骨契人汪族长:汪福年(押)。"(《徽黄》6/169)^②可证。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康熙十七年(1678)十二月二十八日陈赐、陈佑立断业契》。

2.《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闰四月二十六日郑钦天、郑钦轴立取银约》(上/83)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立契人"郑钦轴"误,原契图版"立取银人""郑"字下右列为"钦天",左边单列一"轴",此二人仅共一姓"郑"字,而名中的第一个字一人为"钦",一人为空,名字中的第二字分别为"钦天""轴",由此可知,立取银人当为"郑钦天""郑轴"二人。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闰四月二十六日郑钦天、郑轴立取银约》。

二、因不明书法知识而误

因《万篆》乃清代以来各地民间百姓手抄而成,故契约中的文字以楷书或草书为主,间或出现少量的隶书字体,而掌握一定的书法理论知识,可以提高契约整理的质量。《万篆》整理中有少量契约标题因不明草书和隶书知识而误读了原契。

(一)因不明草书知识而误

1.《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四月初六日方启矣、方启万立卖契》(上/73)

2.《清光绪二年(1876)五月二十九日段法元立典基地字》(上/421)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法"原契图版作"泌",此乃"德"的草书,明清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同治二年(1863)毛永和卖地连三契》:"央中立契卖与毛**法**恒名下为业。"(《田藏》1/80)《民国九年(1920)十二月歙县张心斋立杜卖大买田赤契附民国验契纸》:"凭中人:张五佐(押)。"(《徽黄》1/105)中的"**注**""佐"乃"德"的草书,字形与上揭契约图版"必"近同,可证。"德"的草书,明程敏政《陆游自书诗跋》作"图",

① "《徽一》1/386"指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1辑第1卷第386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下仿此。

②"《徽黄》6/169"指黄山学院编:《中国徽州文书》民国编第6卷第169页,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下仿此。

③"《田藏》3/12"指田涛、〔美]宋格文、郑秦主编:《田藏契约文书粹编》第3册第12页,中华书局,2001年。下仿此。

④ "《徽三》10/61"指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3辑第10卷第61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下仿此。

⑤ 曾良、陈敏:《明清小说俗字典》,广陵书社,2018年,第667页。

⑥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年,第1131页。

明王宠《千字文》作"飞"。,皆与上揭契约"德"的图版相近,可资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光绪二年(1876)五月二十九日段德元立典基地字》。

3.《清光绪六年(1880)三月十八日王浔昇立永远租地契》(中/465)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得"原契图版作"浸",此乃"得"的形旁" 行"草书作两点的简省字形,清代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同治二年(1863)方煌遗嘱》:"我父爱亦安身不朽也。"(《田藏》3/101)《清同治九年(1870)四月朱炳文立典屋契》:"身况分法西边通衢壹半,至厅中心。"(《徽一》1/175)《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九月许日德立退小买熟地柴山批》:"三面言定受退价足钱伍仟文正。"(《徽三》4/382)《王玉山断卖栽手字(光绪十二年(1886)二月初六日)》:"日后卖主不浸异言。"(《清一》1/67)²例不胜举。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光绪六年(1880)三月十八日王得昇立永远租地契》。

4.《清光绪十一年(1885)十二月十五日邢狼汉立卖地契》(中/517)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狼"原契图版作"稂",此乃"振"的误读。将"振"误读作"狼",其原因也可以说得清楚。古籍中"扌"旁手写有时与"犭"旁相近,又因"振"的声旁"辰"上面的一横手写有时简省作一点,故导致整理者误认作"狼"。"振"的草书清代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光绪十一年(1885)十一月汪开衢立推单》:"推入二都四啚胡丕抚户……"③《清乾隆六十年(1751)六月立〈十二都一图四甲祁德振户亲供归户〉之二》:"四甲一户祁德抵成丁一口。"(《徽三》2/8)《朱本和立断卖田契约》:"自买之后,任从众等取土私埂修沟照旧管业。"④中的图版皆为"振"的草书字形。《万篆》中亦有"振"的草书语例,如《民国七年(1918)十一月二十一日王振山立永远退地契》中的"振"作"我"(中/999),可参。敦煌文书中亦有"振"的手写字形,如津艺38《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十七》:"我动一切魔宫殿。"⑤亦可证明。而且作为姓名"狼汉"语义不通。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光绪十一年(1885)十二月十五日邢振汉立卖地契》。

5.《清光绪十二年(1886)十一月十七日宋继宝立卖地契附光绪十四年(1888)五月□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发给朱志申民户契尾附民国□年□月□日山东国税厅筹备处发给朱志申买契》(中/522)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继"原契图版作"**½**",此乃"从"的繁体"從"的右边构字部件草书简省字形,清代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三月汪吴氏立出佃田批》:"其田听**说**朝旗耕种无异。"(《徽三》6/448)《清咸丰四年(1854)六月江元全立杜断典屋约》:"并下厅櫊厢等处通眷(脊)厅堂路道,听**送**出入。"(《徽一》2/55)《民国八年(1919)冬月江开达等立附押字》:"于进手契据无远检查,未知藏匿何人之手。"(《徽一》5/310)《民国三十二年(1943)八月休宁汪韵颉立杜卖屋赤契附民国三十二年(1943)十月买契》:"自卖之后,无论亲属暨宗族亲属及任何人等,不得**送**中阻拦及节外生枝一切等情。"(《徽黄》6/173)"從"的草书简省,元鲜于枢《千字文》作"**ß**",元赵孟頫作"**吃**"。亦可证明。敦煌文书中亦有"從"草写简省的语例,如S.6557《南阳和尚问答杂征义》:"自**徒**佛法东流已来,所有大德,皆断烦恼。"^⑤可资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光绪十二年(1886)十一月十七日宋从宝立卖地契附光绪十四年(1888)五月□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发给朱志申民户契尾附民国□年□月□日山东国税厅筹备处发给朱志申买契》。

6.《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三月十五日伊宗令立卖地官契附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二月□日山东 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发民户契尾》(中/731)

①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458页。

② "《清一》1/67"指张应强、王宗勋主编:《清水江文书》第1辑第1册第67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下仿此。

③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2辑第4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52页。

④ 张应强、王宗勋主编:《清水江文书》第2辑第4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23页。

⑤ 黄征主编:《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548页。

⑥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452页。

⑦ 黄征主编:《敦煌俗字典》,第67页。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令"原契图版作"**冬**",此乃"苓"的 ++ 头草书简省作两点加一横的俗字,清以来徽州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乾隆五年(1740)八月王子敬、子如、祖锡等立议约》:"倘有私自刁桠堆萃,公议罚银壹两以作醮坟使用。"(《徽三》3/246)《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休宁吴叶氏等立出当草田据》:"立出佃**4**田人吴叶氏,率媳吴周氏,今将……皈(板)田壹坵……出佃与游有福承种。"(《徽黄》7/261)中"草"的 ++ 头手书与上揭契约中"苓"的图版 ++ 头相近,可资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三月十五日伊宗苓立卖地官契附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二月□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发民户契尾》。

7.《民国元年(1912)十二月初十日张广瑞、洪叔父立卖场园地契之一》(中/870)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洪叔父"费解,"洪"原契图版作"元",此乃"从"的繁体"從"的草书简省字,徽州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光绪二十年(1894)十一月鲍阿苏同男锦时立退青苗顶首交业批》:"泛前至今并无重复交易,亦未质押他人。"(《徽三》1/254)《清咸丰元年(1851)三月曹德松立出佃田批》:"倘有欠少,听这业主提回另召无辞。"(《徽三》3/431)《民国十一年(1922)三月徽州叶镒和立租屋批》:"并园地尽行一并出内,听过住居取用。"(《徽黄》9/142)例不胜举。敦煌文书中亦有"從"的草书简省字形,如敦研035(2-1)《妙法莲华经》:"是时日月灯明佛区三昧起,因妙光菩萨说大乘经。""亦可证明。再看上揭契约中写有:"立卖契人张广瑞,从叔父命有家前场园一段。""从叔父命"即遵从叔父的命令,语义通畅。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民国元年(1912)十二月初十日张广瑞立卖场园地契之一》。

8.《民国癸醜年(1913)七月二十六日贺和彤立典押山场约》(中/883)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醜"乃"丑"之误录;"彤"原契图版作"私",此乃"彬"的"林"旁合体与"彡"的草书简省字,民国徽州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二月休宁宋灶彬立出卖浮苗及杉木松树苗竹契》:"立出卖浮苗及杉木松树苗竹等契人:宋灶书(押)。"(《徽黄》10/220)《民国三十四年(1945)六月休宁陈聚隆等立出当茶园地契附民国三十七年(1948)九月陈裕隆取赎收领批》:"东至本家移元地订(钉)石为界。"(《徽黄》8/158)可证。近人潘伯鹰《临书谱》"彬"草作"私",亦可比勘^②。盖因"林"旁草写简省合体后与"彤"的"丹"旁形近而导致编者误录原契。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民国癸丑年(1913)七月二十六日贺和彬立典押山场约》。

9.《民国二十五年(1936)□月□日卢专荣田赋第一期串票凭单附民国二十七年(1938)□月□日卢专荣田赋第一期串票凭单》(下/1265)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专"原契图版作"考",此乃"长"的繁体"長"的草书,其他地方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康熙二十年(1681)六月江应良立还议墨》:"族犬劝谕谅罚,自情愿将续置田租壹拾玖砠······以造众词(祠)。"(《徽一》2/3)《中华民国三十四年(1945)张玺瑞卖地契》:"南多一石四十工(弓)零七分九七五。"(《四藏》2/63)《民国八年(1919)三月歙县程秋苟立押契》:"其利考年贰分生息。"(《徽黄》10/168)例不胜举。《万篆》中亦有"長"草书简省的语例,如《民国七年(1918)十一月二十一日王振山立永远退地契》:"东西正考。"(中/999)可证。"長"的草书,宋文天祥《木鸡集序》作"美",宋赵构《真草千字文》作"姜"。亦可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为《民国二十五年(1936)□月□日卢长荣田赋第一期串票凭单附民国二十七年(1938)□月□日卢长荣田赋第一期串票凭单》。

10.《民国□五年正月二十二日李宋化、李逢光等立写合同字据》(下/1409)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光"原契图版作"**美**",此乃"吉"的"口"旁草书简省字,徽州文书中有其例,如《民国九年(1920)十月歙县叶炳吉立杜卖田赤契附民国十七年(1928)验契纸》:"立杜卖契人:叶炳**表**

① 黄征主编:《敦煌俗字典》,第67页。

②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460页。

③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1306-1307页。

(押)。"(《徽黄》1/103)可证。"吉"的草书,隋智勇《千字文》作"**ξ**",唐欧阳询《千字文》作"**ξ**",明詹景凤《千字文》作"**ξ**"^①,其下"口"旁的草写与上揭契约中的"**ξ**"相近,亦可证明"光"乃"吉"之误读。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民国□五年正月二十二日李宋化、李逢吉等立写合同字据》。

(二)因不明隶书知识而误

《万篆》中的契约,行文以楷书、行草为主,偶尔出现极少数隶书字体。个别契约标题存在因整理者 不识隶书字体而误录原契的情况。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七月初九日权基模、权基溥立合同文约》(上/63)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褛"原契图版作"讨",此乃"祥"的隶书,汉碑有其例,宋洪适《隶释·隶续》卷一《济阴太守孟郁修尧庙碑》:"乃招祯祥"。"²"祥"即"祥"之隶书,可证。又北齐《马天祥造像》"祥"隶写作"释",汉《樊敏碑》作"影",亦可资比勘。"祥"的隶书清代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咸丰十年(1860)十二月汪汇川立杜断卖坦契》:"中见人:胡润祥(押)。"(《徽一》1/133)《井东山分山文书》:"姜映祥三家占贰两贰钱五分。"³《民国七年(1918)十二月休宁冯林祥立出当荒田契》:"立出当荒田契人:冯林祥(押)。"(《徽黄》7/168)《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二月(民国元年(1912)元月)休宁方祥进立出当骨租契》:"立出当骨租契人:方祥进(押)。"(《徽黄》7/144)四契中的图版皆其例,可以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七月初九日权基祥、权基溥立合同文约》。

三、因不识文字或重文符号而失读

《万篆》中的契约标题,有少量因不识契约图版中的文字或符号而未能识读出原文的情况,从学术价值的角度看,这种本可以识读出但实际未能录出文字的标题,降低了该书整理的学术质量,也对该批契约的研究和利用造成一定的不便,从而影响研究成果质量的提高。因此,笔者将标题中未能识读出来的文字逐一对照契约图版,运用文献学和文字学理论,结合明清以来其他地方契约文书和相关字书,补正其未能识读出来的文字或符号,希望对该批契约将来进一步整理和相关研究提供一点语言文字学借鉴和参考。

(一)因不识文字而失读

1.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十月初二日方□立卖房屋契》(上/21)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作"凌",此乃"管"的竹头草书简省作"☆"和下构字部件"目"草书简省作"文"的俗字,徽州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明洪武十九年(1386)七月十五日祁门李茂怡卖山契约(赤)》:"今从卖后,一听买人自行闻官受税、永远党业,本家即无阻当。"⑤《民国二年(1913)十二月歙县江日坤立卖大小买田赤契附民国三年(1914)卖契执照》:"其银当即收楚,其业即交管业经党耕种。"(《徽黄》1/30)《民国五年(1916)二月歙县张仁房六安堂支下张香法等立卖大买田契》:"其洋当即收足,其大买田随即交明经&收租。"(《徽黄》1/61)《民国二十一年(1932)十一月休宁程忠兆立出佃皮田批附民国二十八年(1939)立加价佃皮田批》:"其田即交受佃人食业耕种交租无异。"(《徽黄》7/221)例不胜举。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作《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十月初二日方管立卖房屋契》。

①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202页。

②[宋]洪适:《隶释·隶续》,中华书局,1985年,第11页上。

③ 范韧庵、李志贤、杨瑞昭、蔡锦宝编:《中国隶书大字典》,上海书画出版社,1991年,第828页。

④ 陈金全、杜万华主编:《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

⑤ 周向华编:《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页。

2.《清乾隆十年(1745)十一月二十七日权□益立卖空基契》(上/39)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作"**Ł**",此乃"廷"的草书。"廷"的"壬"旁草书中间一竖有时下拉出头,如传三国皇象《急就章》作"**L**",元赵孟頫《急就章》作"**L**"。可证。清代以来契约文书中亦见"廷"的草书字形,如《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八月盛廷遂等立典田约》:"立典约人盛**L**遂,今因无银支用,自情愿托中将承父阄分民水田壹号……出典与邱有功名下前去入田耕种交租管业。"(《徽一》6/51)《清光绪十七年(1891)徐正身卖房产山场连山契》:"中人:吴**L**林。"(《田藏》1/113)《光绪十一年(1885)九月八日刘樟廷立讨田札》:"立讨田札字人刘樟**L**,今因无田耕种,自情愿问到石苍源……"(《石一》7/106)²《民国十三年(1924)四月歙县黄廷辉等立杜卖小买田塘赤契附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月买契》:"立此杜卖小买田塘契人:黄**L**耀(押)。"(《徽黄》1/148)例不胜举。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作《清乾隆十年(1745)十一月二十七日权廷益立卖空基契》。

3.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二月初三日武希□、武套桂立写租约》(上/141)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作"煮",此乃"贤"的繁体"賢"的草书,前文《清乾隆五十七年(1786)四月初六日方启贤、方启万立卖契》(上/73)条已有论述,此不赘。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作《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二月初三日武希贤、武套桂立写租约》。

4.《清咸丰六年(1856)十二月十五日蔡永□、蔡得元立卖园子契附民国□年□月□日山东国税厅筹备处发给蔡全买契》(上/285)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前一未识字"□"原契图版作"成",此乃"清"的形旁"氵"草书作一竖、声旁"青"的简省字,清代以来契约文书中有其例,如《清宣统二年(1910)赵生杨卖地连二契》:"当日交场,并不欠少。"(《田藏》1/143)《民国元年(1912)十二月歙县章盛卿立卖大买田赤契附民国税契执照》:"其洋比即收**传**。"(《徽黄》1/20)《民国二十八年(1939)一月歙县郑仙洪立出典大小买田赤契附民国二十八年(1939)七月典契》:"若有租谷不**尽**,听凭起业另佃他人。"(《徽黄》7/114)例不胜举。"清"的草书,元张雨《题画诗》作"飞",明张瑞图《陶渊明诗》作"民",清黄慎《夜深诗帖》作"尽"。均可参照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作《清咸丰六年(1856)十二月十五日蔡永清、蔡得元立卖园子契附民国□年□月□日山东国税厅筹备处发给蔡全买契》。

5.《清同治十四年(1875)正月初六日田□生立卖地契附民国□年□月□日山东国税厅筹备处发给 谭松亭买契》(上/408)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前一未识字"□"原契图版作"**支**",此乃"望"的草书,清代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巧月彭永顺抄照兆成宝号付款单》:"*付舍弟手收是荷。"(《徽一》3/187)《民国九年(1920)季春月嫂程氏立继书》:"在淦亦当善事夫弟娣妇如亲生父母,则厚**支**焉。"(《徽一》1/258)《民国二十六年(1937)六月歙县胡臣运公会支下胡义罴等立合同》:"俾愿较前更盛,是为厚**支**。"(《徽黄》10/85)例不胜举。"望"的草书,明王宠《自书诗》作"**支**",明祝允明《前后赤壁赋》作"**支**"。"以《徽黄》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作《清同治十四年(1875)正月初六日田望生立卖地契附民国□年□月□日山东国税厅筹备处发给谭松亭买契》。

6.《清光绪七年(1881)六月二十六日张国□立卖地契附民国三年(1914)一月□日山东国税厅筹备 处发给张庆云买契》(中/478)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前未识字"□"原契图版作"逐",此乃"选"的繁体"選"的草书简省俗字,其他地

①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441页。

②"《石一》7/106"指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1辑第7册第106页,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下仿此。

③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702页。

④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606-607页。

方契约文书中经见,如《同治三年(1864)一月阙汉成立收单》:"玖都一户阙汉成一收本都王廷**途**户田贰亩正。"(《石一》7/219)《择日(时间不详)》:"张炳兴先生**逐**择扦(迁)移公婆之吉期。"(《清一》1/126)《民国癸丑年(1913)祁门〈摘信便考〉之十四》:"时已立夏,宜**逐**细嫩干庄者为要。"(《徽三》9/404)例不胜举。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为《清光绪七年(1881)六月二十六日张国选立卖地契附民国三年(1914)一月□日山东国税厅筹备处发给张庆云买契》。

7.《清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初五日李玉□立分单》(中556);《清光绪十六年(1890)十月二十日王盂□立卖地文契附民国四年(1915)□月□日山东财政厅发给侯振山验买契附民国□年□月□日山东财政厅发买契》(中/577)

按:上揭二契标题中前未识字"□"原契图版分别作"**九**""**本**",此皆乃"林"的二"木"合体草书简省字,其他地方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道光十年(1830)金邵氏立卖茶山契》:"土名单坦**九**,。"(《徽一》4/64)《清同治元年(1862)二月鲍文秋立退小卖田批》:"土名汪家**小**"。"(《徽三》1/233)《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月休宁曹瑞祥立出替断山契》:"小土名竹**九**头。"(徽黄》5/292)例不胜举。《万篆》中亦有"林"的草书语例,如《清光绪十七年(1891)十二月二十二日李芳林立卖空宅契附民国三年(1914)二月□日山东国税厅筹备处发买契》中的"林"图版作"**小**"(中/593)可证。"林"的草书,元赵孟頫《六体千字文》作"**小**",明宋克《杜甫壮游诗》作"小",均可参照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可分别补正为《清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初五日李玉林立分单》《清光绪十六年(1890)十月二十日王孟林立卖地文契附民国四年(1915)□月□日山东财政厅发给侯振山验买契附民国□年□月□日山东财政厅发买契》。

8.《清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初九日李□禄立卖地契附民国四年(1915)三月□日山东财政厅发给侯振山验买契附民国□年□月□日山东财政厅发买契》(中/557)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前未识字"□"原契图版作"**依**",此乃"官"的草书简省字,敦煌文书中有其例,如 S.2144《韩擒虎话本》:"前后不经所(数)旬,裹(果)然司天大监夜**6**(观)虔(乾)象,知随州杨坚限百日之内,合有天分,具表奏闻。"^②可证。其他地方契约文书中亦见"官"的草书字形,如《清乾嘉年间汪神佑等立承佃兴山约》:"今承到屋东程加灿**3**名下己山壹号。"(《徽一》8/16)《清光绪十二年(1886)丙戌冬月宋观成订〈乡音集要解释〉下册之六八》:"尹:伊尹,令尹,宋名;又治也。"(《徽三》10/258)皆其例。"官"的草书,唐怀素《小草千字文》作"**6**",宋赵构《真草千字文》作"**6**"。可资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为《清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初九日李官禄立卖地契附民国四年(1915)三月□日山东财政厅发给侯振山验买契附民国□年□月□日山东财政厅发兴契》。

9. 《民国二年(1913)三月四日李邦□立永远退契》(中/881)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未识字"□"原契图版作"§",此乃"尧"的繁体"堯"的草书简省字,清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民国二十九(1940)年冬月汪讨饭立出佃田批》:"今凭中立批尽行出佃与汪相兔名下为业。"(《徽三》3/453)《宣统元年(1909)十月四日祝兰根立卖断截田契》:"代笔:祝祖九(押)。"(《石一》7/277)可证。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为《民国二年(1913)三月四日李邦尧立永远退契》。

10.《民国四年(1915)三月十六日陈锡□立杜卖水田契》(中/941)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未识字"□"原契图版作"**凡**",此乃"周"的草书,唐孙过庭《书谱》"周"作"**凡**",宋 赵构《真草千字文》作"**凡**"^④,可资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为《民国四年(1915)三月十六日陈锡周 立杜卖水田契》。

11.《民国十四年(1925)三月□日山东财政厅发给吕□学买税契》(下/1093)

①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745页。

② 黄征主编:《敦煌俗字典》,第137页。

③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287页。

④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213-214页。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后未识字"□"原契图版作"水",此乃"从"的繁体"從"的草书简省字,清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三月叶达安立转当山分约》:"日后得便,听《原价取续(赎)。"(《徽三》5/343)《姜凤至卖山场杉木字》:"自卖之后,任《陆氏修理管业,卖主父子不得异言。"(《清一》5/102)《乾隆四十一年(1776)二月十三日周应利等立绝找田契—契尾》:"其银当日亲收完足,其田任《夏银主易佃起耕,周边不得二三言说,亦无伯叔兄弟争执之理。"(《石一》1/10)例不胜举。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为《民国十四年(1925)三月□日山东财政厅发给吕从学买税契》。

12. 《民国十四年(1925)十一月三十日发给张□买契》(下/1101)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未识字"□"原契图版作"看",此图版虽有印章覆盖,但能辨认出为"积"的繁体 "看"字。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为《民国十四年(1925)十一月三十日发给张积买契》。

13.《民国十九年(1930)正月初六日李□生立当地契》(下/1152)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未识字"□"原契图版作"**犭**",此乃"我"的草书简省字,历代草书作品中经见,唐怀素《真草千字文》作"�",明陈淳《古诗十九首》作"�",清黄慎《自书诗册》作"�"。皆可资比勘。徽州契约文书中亦有"我"的草书简省字形,如《民国古黟胡义方抄〈日莫闲初集〉上册之二》:"愧��才疎荒笔砚。"(《徽三》9/436)《民国古黟胡义方抄〈日莫闲初集〉上册之六十》:"祗因孔方縻人,是��奔走他乡。"(《徽三》9/465)可证。敦煌文书中亦有"我"的草书简省语例,如P.2133《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经文》:"世间如有一个众生是如来度,如来即有��、人、寿者也。"②均可资证明。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为《民国十九年(1930)正月初六日李我生立当地契》。

14.《民国二十年(1931)九月十二日王华□立卖地契附民国三十六年(1947)五月十七日山东省阳信县政府发给王振信契纸》(下/1172)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被契纸遮盖了一半,但可以看出左边为"木"旁,但该契右边《山东省阳信县政府契纸》中有"前业主姓名、地址:王华林、阳信县"等字,据此可知上揭标题中未识字为"林"。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为《民国二十年(1931)九月十二日王华林立卖地契附民国三十六年(1947)五月十七日山东省阳信县政府发给王振信契纸》。

15.《民国二十三年(1934)阴历正月十六日吕鸿恩、吕懋□立卖地文契》(下/1211)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作"炸",此乃"修"的草书,历代书法作品中有其例,(传) 唐褚遂良《阴符经》作"酚",宋米芾《中秋登海岱楼诗》作"酱"[®],可资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为《民 国二十三年(1934)阴历正月十六日吕鸿恩、吕懋修立卖地文契》。

16.《民国三十二年(1943)五月十九日积德堂王柳氏立写截□字据》(下/1325)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作"系",此乃"头"的繁体"頭"的"頁"旁草书简省作三点俗字。契约文书中"頭"的草书,"頁"旁有时简省作曲折的一笔,如《光绪十四年(1888)祁门胡廷卿立〈进出总登〉之一二》:"支钱十六文,剃代。"^⑤《清宣统辛亥年(1911)腊月吴籣亭立卖田契》:"并来毛》水潦尽行立契出卖与本族吴有栢名下为业。"^⑤或作"乡",如《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十二月江光元立卖猪栏、牛栏契》:"上至砖干6瓦片,下至墙脚地皮。"(《徽三》3/536)或作三点,上揭契约标题中的"系"即其例;书法作品中亦有"頭"的"頁"旁草写作三点的语例,如宋陆游《自书诗》作"产",近人邓散木《赌取联》作"形"^⑥,

①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642页。

② 黄征主编:《敦煌俗字典》,第427页。

③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89页。

④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15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6页。

⑤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4辑第9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12页。

⑥ 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范韧安校订:《中国草书大字典》,第1349页。

皆可资比勘。上揭契约中的"截头",《汉语大词典》释作"齐头"^①,结合原契内容,可知"截头"有"同样" 义,"截头字据"就是与原契具有同样法律效力的字据。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为《民国三十二年(1943) 五月十九日积德堂王柳氏立写截头字据》。

17.《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肖□雅立分析契》(下/1563)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作"**%**",此乃"存"的草书,其他地方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咸丰六年(1856)九月妇徐余氏等立杜断卖田契》:"今欲有凭,立此杜断卖契永远**75**照。"(《徽一》3/69)《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王孟群换领新印连二契》:"为此立字**6**查。"(《田藏》2/47)《民国三十一年(1942)三月歙县吴启水掉换地基契》:"今出换契贰帋,各存壹帋**6**照。"(《徽黄》9/250)中"存"的图版与上揭契约标题中的"**%**"近同,可资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作《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肖存雅立分析契》。

(二)因不识重文符号而失读

何谓重文符号?《辞海》对"重文"的解释为:"汉字竖写时,如遇有两字重叠,不重写,作一小'='字于前一字之下,亦称重文。"^②古籍中记录重叠文字中前一字的符号就是重文符号。其实古籍中重文符号不仅用"=",还可用许多不同的符号来表示,敦煌写本文献中已使用多种重文符号^③;就拿徽州契约文书来说,重文符号主要有"之""【""【""【""】"和小写的"又"等符号表示^④。《万篆》中存在个别契约标题因不识重文符号而失读原契的情况。兹举1例。

《清宣统元年(1909)腊月十五日王和□立卖平地文约》(中/824)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作"【",此乃重文符号,如徽州契约文书《民国二十五年(1936)三月徽州冯天全等立合墨》:"后事发生管业等【事项,以致合墨为重。"(《徽黄》10/128)中的"等【"即"等等"。故此,上揭契约标题中的"王和【"即"王和和"。故上揭契约标题可补正为《清宣统元年(1909)腊月十五日王和和立卖平地文约》。

四、因字形相近而失校或误认

由于《万篆》中的契约为手抄而成,部分契约文字潦草,文中含有大量异体字、讹字或别字,因此,极易造成少数形体相近的文字混淆,不易分辨,从而导致编者在拟定少数契约标题时录错原文,实属难免,但降低了契约的学术价值。我们在认真核对契约图版后,对该书在整理契约时由于字形相近而产生的文字讹误进行考校,可提高契约整理的质量。

(一)因字形相近而失校

《清同治元年(1862)□月□候振太立卖场园契附光绪二十九年(1903)又五月□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发给赵志学民户契尾》(上/317)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候"原契图版作"**像**",楷书当作"候"字,此乃书契时"侯"之误写,而编者在整理过程中未能将原契"侯"的讹字"候"校正,不妥。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为《清同治元年(1862)□月□侯振太立卖场园契附光绪二十九年(1903)又五月□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发给赵志学民户契尾》。

(二)因字形相近而误认

1.《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一月初七日赵门侯氏立卖地契附嘉庆□年□月□日发给庄大亮契尾之

①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5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第255页右。

② 夏征农主编:《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第220页中。

③ 张涌泉:《敦煌写本文献学》,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415-416页。

④ 储小显、高雅靓:《论徽州契约文书文本的主要特征》、《安庆师范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

一》(上/136)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候"原契图版作"**///**",此乃"侯"的构字部件"矢"之"丿"手书位移作一竖的俗字,而整理者将其认作"候",误。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一月初七日赵门侯氏立卖地契附嘉庆□年□月□日发给庄大亮契尾之一》。

2.《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十一月二十六日高目培立卖地契附道光元年(1821)七月□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发给王申契尾》(上/145)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目"原契图版作"**2**",此乃"因"的俗字。唐颜元孙《干禄字书·平声》:"曰因:上俗下正。"敦煌文书中有"因"俗写作"囙"的语例,如P.2173《御注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宣演卷上》:"何故上座须菩提发斯问耶?有六**2**缘。"^①可证。徽州契约文书中亦有"因"俗写作"囙"的语例,如《清光绪十二年(1886)丙戌冬月宋观成订〈乡音集要解释〉上册之二六》:"因:因由,因循,原因;又从也,依也。**2**、要、单:并全。"(《徽三》10/217)《民国十五年(1926)十二月休宁程起高立出佃田批》:"今日缺少正用,自愿将身己业……出佃与刘炳发名下为业。"(《徽黄》7/195)亦可比勘。明清古本小说中亦有"因"俗写作"囙"的语例,如《古本小说集成》明嘉靖刊本《三国志通俗演义》卷五《曹公分兵拒袁绍》:"**日**此曹公唤吕布手下降将臧霸,守把青徐。"^②可资证明。盖因"因"的俗写与"目"形近,从而导致编者误认。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十一月二十六日高因培立卖地契附道光元年(1821)七月□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发给王申契尾》。

3.《清道光十九年(1839)十一月十八日杨登弟立卖地契附民国三十六年(1947)四月二十六日山东省乐陵县政府发给杨承几契纸》(上/205)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弟"原契图版作"**第**",此乃"第"的误读。"登第"本为固定词语,《汉语大词典》 "登第"条:"犹登科。第,指科举考试录取列榜的甲乙次第。"³此契中"登第"作为人名,有一定的寓意。编者盖因"第""弟"手书形近而误读。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道光十九年(1839)十一月十八日杨登第立卖地契附民国三十六年(1947)四月二十六日山东省乐陵县政府发给杨承几契纸》。

4.《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十一月二十六日田迁弼立卖宅子文契》(上/234)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迁"原契图版作"**义**",此乃"廷"的草书形变字,前文已有论述,此不赘。盖因 "廷"的手书与"迁"形近而导致编者误读原文。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十一 月二十六日田廷弼立卖宅子文契》。

5.《民国十七年(1928)十月二十六日高乃河立卖宅契附民国十八年(1929)三月□日发给高廉儒买契》(下/1131)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乃"原契图版作"**八**",此乃"九"的草书形变字,《万篆》之《民国十九年(1930)十二月十六日高九河立卖地契附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日山东省政府财政厅发给高廉儒买契》(下/1164)中即有"高九河",亦可证"高乃河"为"高九河"之误录。故上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民国十七年(1928)十月二十六日高九河立卖宅契附民国十八年(1929)三月□日发给高廉儒买契》。

6.《民国三十二年(1943)新正初六日赵养诚立卖地契附卖契附民国三十三年(1944)五月十二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边区行署发给赵京秀买契纸之二》(下/1314)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诚"原契图版作"式",图版显然无"言"旁,故此乃"成"字,而非"诚"字。故上 揭契约标题当校正作《民国三十二年(1943)新正初六日赵养成立卖地契附卖契附民国三十三年(1944) 五月十二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边区行署发给赵京秀买契纸之二》。

① 黄征主编:《敦煌俗字典》,第500页。

② 曾良、陈敏:《明清小说俗字典》,第745页。

③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8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第533页右。

7.《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于长清立卖地契报查》(下/1550);《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张长清立卖地契存根》(下/1552)

按:上揭二契标题中的"清"原契图版皆作"青",此乃编者误读。故上揭二契标题当校正作《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于长青立卖地契报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张长青立卖地契存根》。

五、因不明文字繁简而误

建国后推行了汉字简化的语言政策,过去部分本来意义、使用范围不同的字简化后合并成同一形体的简化字,我们称之为"多对一"的简化现象。所以反之,今由简化字变为繁体字,就存在"一对多"的繁化文字选择问题,故此,我们在由简变繁时需要特别小心,否则会出现张冠李戴的用错字问题。《万篆》在整理过程中,每件拟定的契约标题均使用繁体字,绝大部分标题用字准确无误,但也存在极少数契约标题误用繁体字的现象。为该书将来再版修订提供参考,下面略举3例论述其误用繁体字的现象。

1.《清嘉庆七年(1802)十月十八日杨士杰立卖地契》(上/101)

按:上揭契约标题立契人姓名中的"杰"原契图版作繁体字"傑",且《万篆》全书契约标题皆为繁体字编排,但此标题中的"傑",盖因整理者疏忽误用了后起的简化字"杰",不协调,需改正。

2.《民国□年□月□日许志髪立卖地契附民国□年□月□日山东省政府财政厅发给杨光明买契纸》(下/1425)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髪"原契图版作"**卷**",此乃"發"的草书。古汉语中"髪""發"意义不同(简化字均作"发"),前者为"毛发"义,后者有"发展""发达""发财"等义,二者不能混用。而编者将本作"发达"的"發"录作"头发"的"髪",误,当校正。

3.《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发给方振鬥等土地房产所有证》(下/1483)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鬥"原契图版作"斗"。古汉语中"鬥""斗"二字音、义本来不同,前者音 dòu,为"打斗""斗争"等义,后者音 dòu,为量具或单位名,简化后皆作"斗"。盖因编者不明二字的音、义差别而直接将"斗"繁化为"鬥",误,当校正。

六、结 语

以上从五个角度将《万篆》契约标题中的文字讹误和失读情况进行了详细地归类和考辨,恢复了契约的原貌。此研究也说明了在民间契约文书收藏、整理过程中需要具备一定的文献学和文字学的知识,这样才能做到尽量忠实原文、提高契约整理的质量,从而为契约文书的相关研究提供准确无误的第一手文献资料。